



# 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

王瓊玲、胡曉真主編

# 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

2009年8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58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主編 王璣  
胡曉玲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編輯部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4樓  
叢書主編電話 (02)27634300轉5226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02)29178022  
台北忠孝門市：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營門市電話：(04)22371234 ext.5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2樓  
電話：(07)2211234 ext.5  
郵政劃撥帳戶 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7683708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聯經忠孝門市更換。 ISBN 978-957-08-3446-8 (精裝)

聯經網址：[www.linkinbooks.com.tw](http://www.linkinbooks.com.tw)

電子郵件：[linking@udngroup.com](mailto:linking@udngroup.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 / 王璣、  
胡曉真主編。初版。臺北市：聯經，2009年  
8月（民98）。432面。17×23公分。  
ISBN 978-957-08-3446-8 (精裝)

1. 明清文學 2. 敘事文學 3. 文學評論  
4. 文集

820.906

98011828

聯經學術叢書  
編輯委員會  
于宗先(主任委員)  
王汎森、何寄澎  
林載爵、楊儒賓、錢永祥

# 目 次

- 導言一 重寫文學史——「經典性」重構與明清文學之新詮釋(王瓊玲) ..... 1  
 導言二 在《金瓶梅》與《紅樓夢》的魅影下——敘事藝術與作者(胡曉真) ..... 19

## 壹、經典的生成

- 第一章 「四大奇書」：明代小說經典之生成(譚帆) ..... 29  
 引言 ..... 29  
 上篇：評價體系之轉化與小說經典之生成 ..... 31  
 下篇：文人之改訂與小說品位之提升 ..... 48  
 結語 ..... 56

## 貳、經典的閱讀與詮釋

- 第二章 淫辭艷曲與佛教：從《西廂記》相關文本論清初戲曲美學的佛教  
 詮釋(廖肇亨) ..... 61  
 一、前言：「不風流處也風流」：從順治與木陳道忞的對話談起 ..... 61  
 二、「一齣好戲」：最佳演員釋迦牟尼 ..... 64  
 三、「十界升沉」：天台學說的介入 ..... 73  
 四、「止借菩薩極微之一言」：金批《西廂記》的深度心理閱讀 ..... 77  
 五、「怎當她臨去秋波那一轉」：《西廂制義》的社會意涵 ..... 86  
 六、結語：「如何是嶄新曲調」：朝向新理論的可能 ..... 92  
 第三章 欲的凝視：《金瓶梅詞話》的敘述方法、視覺與性別(陳建華) ..... 97  
 一、前言 ..... 97

二、「視點」和「觀點」的運用 .....	99
三、「展示」與「講述」的弔詭 .....	105
四、「偷覲」的敘事：從「全知」到「限知」 .....	109
五、不亦樂乎：「偷覲」的情色譜系 .....	116
六、欲的凝視與晚明性別美學 .....	119
七、餘論：「眼」的寓言與晚明視像文化 .....	124
<b>第四章 「忖度予心，百不失一」：論《桃花扇》評本中批評語境之提示 性與詮釋性(王瓊玲).....</b>	<b>129</b>
一、關於文學評點、詮釋與接受之理論思考 .....	129
二、《桃花扇》之創作、演出與孔尚任的讀者意識與批評意識 .....	136
三、「意旨存於隱顯」：批語對孔尚任創作文本構思之總解 .....	145
四、斷除「花月緣」，歸結「興亡案」：批語對《桃花扇》文本構造之 抽繹 .....	158
五、排場起伏，境界獨闢：批語對《桃花扇》藝術境界之括約 .....	168
六、「精神面目，細爲界出」：批語對《桃花扇》人物綱領與筆法之提示 .....	176
七、結語 .....	189
<b>第五章 《閱微草堂筆記》與中國敘事傳統(陳文新) .....</b>	<b>193</b>
一、子部小說與史家紀傳 .....	195
二、《閱微草堂筆記》與傳奇小說的差異 .....	205
三、《閱微草堂筆記》的敘事準則 .....	216
<b>第六章 女性讀者眼中的《鏡花緣》(魏愛蓮 Ellen Widmer).....</b>	<b>229</b>
一、序言 .....	229
二、四位女性題詞者 .....	230
三、截然不同的男性讀者反應 .....	234
四、沈善寶與《鏡花緣》 .....	237

### 參、經典的轉化

<b>第七章 從《賢愚經》到《西遊記》：略論佛教「祇園」母題在中國敘事</b>
---

---

文學裡的轉化(李夷學).....	243
一、故事開講.....	243
二、變形轉化.....	245
三、三教歸一.....	254
四、差異的力量.....	265
第八章 悲劇、喜劇，再回歸到悲劇：〈鶯鶯傳〉、《紅樓夢》及其間的 經典轉化(陳大康).....	269
一、愛情故事的經典的形成.....	269
二、既類比又有變化：元明中篇傳奇小說.....	277
三、努力騰挪卻難脫窠臼：清初的才子佳人小說.....	288
四、《紅樓夢》：最後一部愛情故事的經典.....	289
第九章 晚明文人鄧志謨的創作活動：兼論其爭奇文學的來源及傳播 (金文京).....	295
一、前言.....	295
二、鄧志謨的著作.....	296
三、生平交遊.....	299
四、鄧志謨的爭奇類作品.....	304
五、爭奇文學探源.....	310
六、爭奇文學在日本的傳播及其影響.....	313
七、結語.....	316
第十章 中國古代的「清官」文化及其省思(林保淳).....	317
一、「清官」的雙重涵義.....	318
二、「治人」、「治法」與道德威權.....	321
三、「清官」與酷吏.....	325
四、「清官」的威權.....	329
五、「清官」文學及其省思.....	336
第十一章 酗酒、瘋癲與獨身：清代女性彈詞小說中的極端女性人物 (胡曉真).....	343

一、前言.....	343
二、酗酒的母親.....	345
三、瘋癲的妻子.....	356
四、獨身的女兒.....	365
五、結語.....	373
<b>第十二章 《兒女英雄傳》中的無為丈夫和持家妻妾(馬克夢 Keith McMahon) .....</b>	<b>375</b>
一、俠女的雌伏.....	378
二、終生孩子氣與女性化.....	382
三、讓心不會變肥.....	384
<b>肆、朝向現代性</b>	
<b>第十三章 晚清小說的現代性追求：以公案／偵探／推理小說為探討中心 (陳俊啟).....</b>	<b>389</b>
一、現代性的開展過程.....	389
二、晚清思潮與晚清小說.....	398
三、公案小說在晚清的轉化.....	405
四、偵探／推理小說與現代性追求.....	410
五、偵探／推理小說的功能.....	421
六、結語.....	424

## 導言一

# 重寫文學史

——「經典性」重構與明清文學之新詮釋

王瓊玲

自20世紀1980年代以來，有關文學經典(canon)的討論，曾一度成為文學研究領域內最熱門的話題之一。我們在此處所特指的所謂「文學經典」，並非中國傳統儒學或其他子學中所指的政治性、學術性典籍，亦非直接與某些教義相關的宗教性權威文本，而是指在經歷長時間歷史之考驗下，所留存於後代具有啟發性、鑑賞性與示範性之文學性權威文本，以及此類文本中所蘊含之足以深刻啟發人之思維、情感與行為之文化資源之意。誠如美國詩人與文論家艾略特(T.S. Eliot)所說的：「經典作品只是在事後從歷史的視角才被看做是經典作品的。」<sup>1</sup>也就是說，所謂文學的經典，必須是指那些被「沿續性文化思維」所認定為不朽的作品，在它的形成過程中，必須經受某種價值的檢驗。對於當代美國重要的批評家與文學理論家布魯姆(Harold Bloom)來說，這種價值考驗，於性質上，必須是立基於純粹的文學審美批評之上。也就是說，一部作品如果具有任何可以說明為「經典」之意義，則它必不僅祇是體現文學文本作為歷史事件對當下生存主體於美學維度上所產生的重大影響，它還須是體現了某種與人性相關的價值。也就是說，作為不朽的文學文本，既具有具體的歷史語境中之特殊性、表現性，亦對歷史的限制性，產生跨越性的超越，使不同時代的不同閱讀，皆環繞於某種價值意義而旋轉。

然而，進入20世紀1980年代後期，經過「後現代」與「後殖民」論述的風

<sup>1</sup> [美]艾略特，《艾略特詩學文集》(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89)，頁114。

行，文化研究逐步形成了一種跨領域的且更為強勢的思潮，強烈地衝擊著傳統的經典文學研究。大體言之，當代文化研究的兩個重要特徵即是：「非菁英化」與「去經典化」(de-canonicalization)。它所重視的，是當代仍有著活力、仍在發生著的文化事件，但卻相對地冷落了典籍中經過歷史積澱並有著極高審美價值的菁英文化產品<sup>2</sup>。「非菁英化」與「去經典化」所以必然衝擊文學之經典觀，這是因為文學經典之所以成為文學經典，就群體而言，有賴於一個「具有中心」的文化機制；就個體來說，則是在其閱讀條件中，具有一種「中心化的信仰」。文學經典與中心價值觀的同構性，雖不必然指向「一元」，從而失去對於自身基礎之反省，或嘗試複合價值的想像，然而它的立論根基，在「後現代」的文化語境中，仍受到了嚴重的質疑。權威性、中心性在此處沉淪，遊戲心態、解構神聖，形成了後一種論述態勢的核心。對於西方社會而言，後現代文化論述在文化價值觀上對於「中心」的消解，模糊了中心與邊緣的對立。這使得在後現代文化語境中，個體失去了對於經典的信仰與從事經典建構的衝動。此外，在人類文化史上，語言文本一直居於中心地位，但後工業社會的到來，與世界文化的當下轉型，長期以來處於邊緣的視覺文化或圖像文化，走到了歷史的前台。當代的電子多媒體，如網路、電影、電視成了巨大的圖像輸出口。各種圖像資訊鋪天蓋地湧來，讓現代人目不暇給。「語言」從中心被拋到了邊緣，語言的中心地位在圖像的衝擊下旁落，同時語言的空間也遭到了圖像的擠壓。作為文學中心的文學經典，在整個當代文化格局下，也難免不遭受擠壓與拋離的厄運。

另一方面，當代文化研究又有意識地把研究的視角指向歷來被菁英文化看輕的大眾文化，甚至是消費文化。當代社會，消費意識、消費欲望與消費風尚，通過大眾傳媒的鼓吹，已成為了社會大眾一種揮之不去的潛在文化心理。無邊的消費主義作為一種社會思潮，瀰散在我們生活的每一吋空間。市場經濟與後工業主義的文化氛圍，使純粹的逐利獲得了某種合法性。文學經典降格成為大眾滿足消費欲望的一種並無特殊意義的對象。消費文化按照自身內在的邏輯與動力，將經

2 參見王寧，〈文化闡釋與經典重構〉，《文化翻譯與經典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99。

典的神聖性與權威性腐蝕，對文學經典進行翻譯、戲擬、拼貼、改寫。這使得追求經典文本的通俗性，逐漸成為消費文化對於文學經典所採取的態度<sup>3</sup>。此種文學經典神聖性的消解與消費化趨勢，體現著現代性中的世俗化需求，而經過戲仿(parody)、改編後的文學經典，其實已不復是原初意義上的文學經典，充其量，原作與改作兩者間，也僅祇是保持著可辨識的互文性(intertextuality)關係而已。事實上，消費文化正是以一種社會機制的方式，無意識地通過戲仿及改寫等滑稽方式，來瓦解傳統經典文本其在歷史中的尊貴地位，以彌合高雅與通俗、菁英與大眾之間的鴻溝。

中心觀念的衰落，削弱了菁英文化及其研究的權威性，使菁英文化及其研究的領域日益萎縮。不過也正因為如此，文化研究由於新議題的激發，開始展現了新的視野，並被賦予了新的活力。在文化研究思潮的激盪下，文學研究的內涵也發生了變化，它逐步引進了一些其他學術研究視野中有關性別、認同與後殖民情境的研究課題，並有意識地對經典文學抱持一種質疑的態度，以便從一個新的角度對經典之「經典性」(canonicity)進行重新的詮釋與建構。文化研究者採用一種全新的視角看待經典問題，他們否認經典是人類普遍而超越的審美價值與道德價值的體現，否認經典具有超越歷史、地域以及民族等特殊因素的普遍性與永恆性；他們認為「經典」以及「經典的標準」，實際上總是具有特定的歷史性、階級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由於文化研究者質疑經典與經典的這種普遍性、永恆性、審美性與純藝術性，文化研究視野中的文學經典問題，因而被還原成為權力問題，或從權力的角度來理解；帶有極大的政治性。他們認為，經典的構成，是由諸多因素構成的，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的批評話語、權力機構及其他一些人為因素。他們首先關注的問題是：什麼是經典？誰的經典？何種層次上的經典？經典應包括哪些作品？經典作品是如何形成的？經典的內容應由哪些人根據哪些標準來確定？經典形成的背後是怎樣一種權力關係？當經典遇到挑戰時，其權威性是否亦將隨之而產生變化？等等。這些均成為文學研究者，以及其後的文

<sup>3</sup> 劉晗，〈文學經典的建構及其在當下的命運〉，《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4卷第4期（2003年12月），頁88。

化研究學者們所必須面對的問題。

當我們論及經典的「經典性重構」，必然涉及文學史的寫作問題。20世紀的文學批評家對於「文學史」(literary history)的概念，以及文學史的寫作，在定義、功能與內涵上，皆發生了前所未有的變化。史學觀念的進步與「文學批評」方法上的趨於嚴格化，多少顛覆了文學史作為「解釋文學現象所以發生」的那一層意義。文學史的寫作，在不斷匯入環繞於有關「文學文本」、「文學作為」與「文學審美」的種種研究後，不斷更新的要求，促使它完全擺落了先前所受制於歷史主義影響的束縛，成為建立於兼具批判性與詮釋性之自足的文學史學史(literary historiography)之上的一種寫作，從而在今日的文學學科中依然佔有重要的地位，並繼續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不過到了1980年代初，當新歷史主義(New Historicism)崛起時，文學史寫作的方法與策略，又有了一番更新。依新歷史主義者的看法，歷史的敘述，並不等同於歷史的事件本身，任何一種歷史的呈現，只能是一種歷史的敘事(historical narrative)或撰述，或後設歷史(meta-history)的衍繹，其科學性與客觀性是大可懷疑的。因為撰史的背後，發揮主宰作用的，是一種強勢話語的霸權與權力的運作機制<sup>4</sup>。歷史既然如此，更不用說雜入更多不確定的審美藝術特徵的文學史了。然而即使在經歷了這樣嚴峻的歷史敘述學的挑戰，文學研究的最終結局，仍是必須在某一時間點，在某一系列的陳述中，交織於一種歷史性敘述之中，將之視為歷史。祇是這個領域，已經不是以往那個有著濃厚菁英氣息的封閉的、局限的領域，而成了一個開放的、廣闊的跨學科與跨文化的領域。在這個廣闊的天地裡，文學研究並沒有消亡，而是被置於一個更加複雜的文化語境中來考察。這也許就是新的文學史學史，對於整個文學批評理論所產生的新的挑戰。而作為此一挑戰的一個直接影響，即是崛起了「文學經典的經典性重構」的論題。

事實上，對於任何一部文學作品的評斷，皆來自作為評論者之詮釋主體，批評與詮釋不能超離建構詮釋時所必有之相對性，對於文學的價值評判，不存在先驗的評判標準。故所謂文學經典的超時間性的實現，必須依附於群體間交互溝通

4 參見王寧，〈文化闡釋與經典重構〉，《文化翻譯與經典闡釋》，頁95。

所形成的歷史語境，這種歷史語境的存在，與文化網絡中左右文學接受及傳播的社會主體有著密切的關係。在某一些具體的文化語境中，那種處於決定地位的價值觀念與審美趣味往往決定了哪些作品可以被接受與傳播，哪些作品處於查禁與遮蔽的狀態。因此，可以說文學文本進入經典序列是建構性的，是一種選擇性、排他性的文學價值評價行為。

在多數的狀況下，對於文本進行評價之前，評價者必須先對文本意義進行理解。然而文學文本是一個多層面的結構存在。進入文本的不同層面，就會現出文本的不同意義，因此對於文本的評價，也就存在著必然的差異。然而作為一種科學性研究的嘗試，經驗的評論者，仍希望在承認「條件所給予的限制」下，找出對於「詮釋行為」的有效批評，藉以建立可以操作的所謂「批評方法」。在這種嘗試模擬科學而又非真能成功建構科學的知識努力下，於是形成了基於不同觀點與角度的不同批評流派。這些流派所以可以並存，而不發生「是否皆屬有效」的矛盾問題，乃是基於不同的詮釋視角、批評方法，可引導閱讀者進入文本的不同層面，解讀出文本所蘊含的不同意義，因此對於文本的理解，便可結合審美的豐富性，將作品不斷重塑，因而將作品由「一時性的存在」，轉化成為「歷史性的不朽」。

詮釋之容許存在歧異，一方面是因不同的閱讀者，其生活體會、審美經驗、價值立場等方面的「前理解」(fore-understanding)的差異，本即是造成不同意義解讀的原因。而即使是同一接受者，其不同時段的前理解的變化，也會導致對一個文本理解的變化。一個文本是否能真正重新納入經典的序列，而不因權威的標準改變而消失其地位，首先將面對的問題，便是：如何在理解與審美的「可變異」條件下，重新展現「價值」？

基本上，每一個文學文本對於接受者來說，雖不皆是價值的展現，卻都是一種「意義存在」。同一文本對於不同接受者，具有不同的意義。當某一個文學文本符合了接受個體的審美理想與價值訴求時，就會獲得文學接受個體賦予的極高的地位。而當個體審美評價要求普遍性認同的心理需要，轉化成為一股強大的心理動力，便成為文學經典建構的原動力，只要一有可能，審美主體就會尋找相應的體制支持，使之實現成為一種價值的展現。而自另一方面說，由於個體本質上

不具備權威，由個體所組成的群體中，群體成員對藝術作品的標準亦不盡相同，於是在群體內部，就會自然展開這種認定經典的話語權的競賽，甚至爭奪。

將經典話語權的競賽，詮釋為一種政治性的爭奪，有一最著名的分析者，即是法國著名的文化社會學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在他的說法中，文化生產的場域，同時也是一個充滿了利益與權力競爭的場域。他的「文化生產場域」(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論所關注的，是文化產品歷史性的社會生成條件與環境。個體與個體之間，在此場域中展開話語權的爭奪，這其中所牽涉的問題，除了審美價值(artistic value)與經典建構(canonical formation)之外，還有主體性與行為因(agency)、文學實踐與廣泛社會過程的關係、知識分子與藝術家的社會地位及作用(function)、正統(orthodoxy)與異端(heresy)的分野，乃至雅與俗的趣味標準等不同層面。布迪厄把文學創作置於「場域」(field)而非「傳統」中考察，把作家中心式的研究與純文本閱讀，轉向群體性文藝生產者的「習性」(habitus, dispositions)。依其所主張，場域是具有相對獨立自主性的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領域，與其他場域(如政治、經濟)一樣。所以文學場域(literary field)的獨立性，祇是相對的，它處在權力場域(the field of power)的相互關係中。如此一來，文學創作乃是爭取文學場域中的「位置」(position)，而創立風格與特色是場域內「佔位」(position-taking)的策略與爭奪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的手段。有了象徵資本就不僅有了掌握域內合法性(legitimacy)的權威及支配權，還有了在場域外獲取經濟或政治等資本的機會。換言之，佔位並不意味作家純主觀的選擇，而是以作家創作方法及風格與已有的種種定位作區分，特別是與宰制勢力位置的區分，因而文學場域的結構，仍是與權力場域的結構互為表裡的。在此場域中，不同的知識分子掌握了數量不等、類型不同的文化資本，因而在文化場域中佔據了不同的地位。知識分子的文化或藝術姿態，實際上是為了改善或強化自己在場域中的位置所採用的策略。在此意義上說，文化與知識利益同時也是「政治」利益。知識分子乃是以把自己在文化場域中之利益最大化為目的。知識分子在競爭中所採取的策略，取決於其在文化場域中所處的位置，這些位置是對抗性地建構的；而他在文化知識場域中競爭的最重要的資源，是文化合法性，即對於合法的文化產品與文化行為的命名權。由於特定的文化產品一旦獲

得合法性，也就意味著它被神聖化為「經典」作品，所以，合法性的抗爭，也可以被理解為是對「經典」命名權的爭奪<sup>5</sup>。

然而如依此說，所謂「經典化」(canonization)或「經典建構」，其實往往意味著那些文學形式與作品，「被一種文化的主流圈子接受而合法化，並且其引人矚目的作品，被此共同體保存為歷史傳統的一部份」<sup>6</sup>。如此而說解價值，其實仍是頗為類似以「意識型態」與「階級利益」為核心的社會衝突理論。祇是在此種場域論中，個體仍被保有其作為「參與決定」的主動地位。在此分析下，經典權威的塑造，既並不取決於個別的讀者，亦不直接取決於階級，而是取決於多元的複雜因素，其中牽涉到政治權力的推行、知識分子的評選與話語權的競爭，以及大眾輿論的批判等<sup>7</sup>。首先，文學文本走向中心、成為經典，固然有作品本身內在特質的作用，但在相當程度上是因為所倡導的價值觀念與主流意識形態合拍而獲得政治權力的推行。因為政治權力為了推行主流意識，加強思想控制，往往通過確立文學經典的方式，強調文學經典在社會生活、政治倫理等方面的意義，以維護現存制度與意識形態。而其方式往往是藉由建立具有權威性質的文學理論體系、干預文學書籍出版、主導文學批評走向、介入文學史編撰與學校的文學教育等。而權威性刊物與權威性機構，在引導讀者閱讀方面往往有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次，以傳承文明為己任的知識菁英，在文化領域中，往往掌控著文學批評的絕大部分知識資源與學術文化話語權。知識菁英的薦舉是促成經典形成的一種重要方式，而這方面的成功主要是透過教育來取得。文學在學校裡找到了自己強有力的傳播地，至於什麼樣的作品能在這裡得以保存並成為廣為人知的經典，學校的課程設置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也就是說，一部文學作品的內容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學校的課程賦予它多少「文化資本值」。知識菁英通過文學選本與文學史的形式化來鞏固他們的經典，並通過文學教育來讓授受教育者認同。

5 Cf. Pierre Bourdieu, ed. and intr. By Randal Johnson,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p. 1-73.

6 [加]斯蒂文·托托西 (Steven Totosy de Zepetnek)，馬瑞琦譯，《文學研究的合法化》(*Legitimizing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43。

7 劉晗，〈文學經典的建構及其在當下的命運〉，頁86-87。

除了政治權力的推行與知識菁英的批評與遴選外，大眾輿論評判也是推動文本進入經典序列的一種重要方式。接受美學的出現，促使學者相信，普通讀者的接受，透過市場的機制，對於文本的價值，也起到了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它似乎打破了少數權威人士對於經典確立的壟斷，打破了隱藏在經典確立背後的權力運作機制的操縱，使得所謂市場意義的「讀者」也有了參加閱讀與批評的位置。

布迪厄的文化場域論，對於所謂文化權威的形成，與其社會學意義，有其極為精闢的分析，然在這種以現代社會為摹本而建立的權力關係論中，所謂「經典」的「經典意義」其實亦已完全被顛覆。「經典」成為了文化支配權的象徵性代表。而個人的純粹審美趣味，也在個人的權力競逐中，叛離了它自己。如是一來，無論使用哪種方式，文學經典建構，首先表現的是在文化場域中製造出一種權威性的美學論述與審美趣味，然後依靠這種美學論述的主體所主導的文學體製，將契合其美學論述與審美趣味的文體從邊緣推向中心，確立為典範並使之具有權威性。一部「文學經典」的演出史，實際就成為了一系列的「中心對中心」的置換史。「經典」勢將失去了它成為經典的內涵，而這一內涵，正是作者於前文中所特為標出，稱之為「經典性」一詞之所指。

為了理解在藝術文本的歧異性閱讀中，是否真正存在價值的體現？一個文本是否能在失去其作為文化支配權的象徵性代表之後，仍能真正重新納入經典的序列，而不因權威的標準改變而消失其地位？於是文學批評家再一次地面對了「文學史」研究所將加諸其身的挑戰。文學批評家必須一改其前不斷藉由文學史中所呈現的實例，來支撐其研究的態勢，從此親自介入重塑文學史的工作，探討真正奠立文學研究成為可能，而不被社會學取代的基礎所在。

2002年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開始執行「明清文學經典之建構、傳播與轉化」主題計畫，為期二年。我們所以有興趣將精力集中於明清文學，是因此一時期豐富的多樣化表現，在中國文學史上幾可謂史無前例。不僅結社、唱和之風遍行文人階層，即如閨秀、商賈、庶民，乃至僧道的作品，都成為廣泛被討論的話題。至於體裁方面，詩、文之外，詞曲、小說、戲劇、彈詞、寶卷等，亦皆先後並盛。而在此創作之風大行的同時，另有一極為重要的發展，即是依據不同文類而分別建構的藝術特質論與批評觀。這些針對不同文類而發展的藝術性探討與

作品詮釋，不僅為中國的文學批評史增添了必要的篇章，其對於審美評判之基礎，與經典所內涵之藝術創造性之詮釋，至今仍深深影響我們對中國文學傳統之認識。某些觀點所帶動、涵攝的歷史圖像與藝術意象，甚至成為了中國文人集體記憶中不可忽視的部份。也因為有了這些豐富的資源，使我們對於如何重新詮釋中國文學經典形成的複雜歷史有了可資討論的基礎。

在我們企圖藉明清時期豐富的文學與文論資源，來幫助我們重新建構詮釋中國文學的基礎時，我們選擇了以明清時期「經典之建構、傳播與轉化」作為聚焦的論點。其中主要的議題包括：明清文學對前代(以及當時)文學經典關注的焦點及其理由；明清文學詮釋行為與理論之特色；文學經典的擬作、續作以及改寫；文學詮釋與當時學術思潮間的互動關係；文學詮釋與社會時局變動的相互關連；不同文類之間對文學經典、概念、人物形象的理解及其表現方式的異同；女性對於文學經典之接受、詮釋與其所表現的書寫特質；文學群體對於經典詮釋的異同，及其與文學論爭間的相互關係；出版理念、出版文化與文學間的關係；文學閱讀與品鑑(例如評點、註釋)所反映的時代精神與文化心態；文學選本的構成、風行及其影響；明清文學的海外傳播及外來文化對明清文學的影響等等。

不過由於整個計畫之構想，過於龐大，因此我們選擇性地將問題先集中於敘事文類方面。因就中國文學的發展而言，敘事文學之全面性發展，相對較遲，明、清正是一關鍵時期。且就文學經典之建構與傳播過程中，其所歷經的擬作、續寫、翻寫、評點等轉化，敘事文學具有較之詩文更明晰的「親眾性」。這使得敘事性文學經典之構成，涉及更為複雜之社會因素，抑且由於明清時代變遷所造成之新的社會變動因素之加入，經典之構成，實際上亦在其「建構」的同時，預伏「轉化」之契機，使得經典與「次經典」、「非經典」文本之間「經典性」之擴散、衍化與重構，形成更為迅捷之機制。這些都是值得探索的問題。

有鑑於此，2004年秋季，中國文哲研究所召開了一次為期二天以「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為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此次大會成功地將一項屬於當前學界所重視之熱門議題，嘗試以不同之研究角度與研究基礎加以深化探討，並於實際之成果中，啓導出若干值得繼續深入之方向。本書所收錄的13篇論文，即是當時與會論文發表人以明清敘事文學之「經典建構與轉化」問題為核心，所作出之研